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为核心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基于公正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对各事项发表意见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叶若慧，女，1985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会计学专业博士，讲师。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、会计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书记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财务质量分析与公司治理。曾获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优胜奖，获校第二批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，主持校级教学项目 2 项，出版专著 1 本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 余篇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会出席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出席历次会议，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，结合公司实际与自身专业判断提出合理化建议。2025 年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参加股东会次数
叶若慧	4	4	4	0	0	否	1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

委员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从专业角度对议案进行审核把关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意见。本人任职期间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战略与投资委员会
叶若慧	2/2	0/0	0/0	-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出席了会议，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，确保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

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。同时，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任职期间本人发挥个人专业优势，积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规范运作等方面，通过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以确保在董事会上正确行使职权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七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

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各项报告的编制程序合规，格式、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状况、财务收支情况及内控执行效果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四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始终保持独立性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、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按时出席各类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、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机构沟通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以认真、勤勉的态度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继续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，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叶若慧

2026 年 4 月 23 日